

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田徑代表隊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預計錄取名額：男子選手 6 名；女子選手 4 名（實際錄取人數以選手競賽表現為準）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16 歲以下之選手（出生於 2004 年後）不得報名參加本項選拔。

（二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滿 16 歲之選手（出生於 2004 年或該年以前）可參加任何項目，但投擲項目、十項全能運動、10,000 公尺與馬拉松除外。

（三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滿 18 歲之選手（出生於 2001 年或該年以前）可參加任何項目，除馬拉松項目外。

（四）符合前述年齡條件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
（五）參加各競賽種類選拔賽之選手，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聽力登錄號碼者，請於報名檢送資料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。

（六）前項選手請使用聽力檢測標準表格：於

<http://www.deaflympics.com/audiogramform.asp> 登錄個人資訊後列印表格，攜往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完成聽力檢測並於報名時檢附聽力檢測表；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四、代表隊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為求選拔作業之周延，參加旨揭賽會代表隊選拔之選手，得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間，參與教育部核定之正式國內、外賽會成績（採電動計時），以納為本會選訓會議審查及討論之參照依據。

- (二) 選手每人至多得報名三項競賽，每一競賽項目各分組（男、女）競賽之報名人數滿三(含)人以上方成賽；未足三人之競賽項目，本會將於賽前一周公告取消或併組辦理。
- (三) 若達錄取標準之總人數高於預計錄取名額時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成績表現、奪牌競爭力與培訓潛力審酌，擇優錄取選手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（皆須具備）：

1. 具備體總或本會所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國家 A 級教練證，證照處有效期間內且未在發證協會停權處分期間。
2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3. 配合國家隊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各式計劃及訓練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。
4. 具單項（跑、跳、擲）指導專長之教練。
5. 填具各單項選拔辦法所附之教練遴選資料表。

(二)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（就以下各項進行整體綜合評比）：

1. 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，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聽障單項錦標賽、亞太聽障運動會或亞太聽障單項錦標賽，其中一項獲前 6 名之成績者。
2. 指導之聽障選手經參加本會辦理之選手選拔作業，並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或青年培訓隊選手者。
3. 能配合代表隊需求，提供或媒合各種訓練資源者。
4. 具備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按時繳交者。

- (三)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，陳報教育部核定，採徵召方式辦理。

六、成績送審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檢送

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間參與教育部核定之正式賽會成績（採電動計時）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，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代表隊選手。

- 七、當選代表隊之選手，須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可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八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選手，皆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與教練規劃於訓練計畫內賽事之義務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- 九、賽會主辦國籌委會於最後報名截止日後，統計報名人（國）數無法成賽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或項目，則取消參賽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
田徑代表隊選手選拔標準**

項目	男子組	女子組
100 公尺	11.39	14.20
200 公尺	23.13	29.06
400 公尺	51.75	1:07.85
800 公尺	2:01.30	2:34.00
1,500 公尺	4:14.60	5:29.60
5,000 公尺	17:31.80	18:28.60
10,000 公尺	34:19.30	41:32.83
110 公尺跨欄	15.74	--
100 公尺跨欄	--	15.55
400 公尺跨欄	58.85	72.19
3000 公尺障礙	10:28.10	--
跳高	1.90	1.41
跳遠	6.55	4.48
三級跳遠	13.38	11.40
撐竿跳	4.00	--
鉛球	12.34	9.37
鐵餅	36.26	33.76
標槍	49.21	41.28
鏈球	40.45	38.19
十項混合運動	4000	--
七項混合運動	--	3341
馬拉松	2:51.44	3:54.41

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載之選拔標準依據前(第 8)屆亞太聽障運動會各項目決賽第三名成績訂定。
- 二、各項目若於前(第 8)屆賽會列為表演賽或未達三人/國/隊者，則以最末名次之前一位成績為標準。